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公 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22年至2024年的新年度上限—
(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
(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訂立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補充)、2015年物流協議、2018年財務
服務協議及2018年物流協議。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由2022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並設定新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於2021年11月4日宣佈，(a)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而西王集團公司已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b)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i) 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其為一項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西王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由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為期三年，而西王集團公司已簽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 (ii) 與西王物流訂立的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其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西王物流將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由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為期三年；及
- (iii) 與西王物流訂立的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其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據此西王物流將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礦粉由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運送予本公司，由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開始及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而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權益。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物流各自為西王投資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協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或合資格附屬公司不會就提供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

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財務服務協議的相關詳情。

西王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擔保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對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分類而言，由於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相近，且全部均由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訂立，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的相關關連人士訂立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補充）、2015年物流協議、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及2018年物流協議。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相關交易，由2022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並設定新年度上限。

於2021年11月4日，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由2022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西王財務公司將根據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此外，於2021年11月4日，西王金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與西王物流訂立兩項協議，分別為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將分別(i)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及(ii)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礦粉由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運送予本公司，由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4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西王財務公司

年期

財務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然而，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概不會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

主要條款

1. 西王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西王財務公司已承諾在為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西王財務公司應付本公司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及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支付的存款利率；
- (ii) 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予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的貸款服務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所收取的費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貸款服務及融資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收取的有關費率；及
- (iii) 西王財務公司概不會就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作為其中一項其他財務服務）收取服務費。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1. 西王財務公司將確保其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產債務風險及滿足本公司的付款需求；
2. 西王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適用於西王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3. 誠如財務服務協議所指定，西王財務公司將於有任何事項威脅到本公司存款安全性的情況下，給予本公司兩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避免該等事項引致的損失；
4. 倘有任何上述事項發生，本公司有權：
 - (i) 要求西王財務公司解釋相關原因，並提供相關措施預防、控制及解決事件；
 - (ii) 倘西王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要求西王集團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並增加西王財務公司的資金以解決有關付款責任；或
 - (iii) 暫停或終止財務服務協議；及
5. 就存款服務而言，董事須每年至少四次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檢視過往的日常存款結餘（包括任何由此產生的應計利息）。

過往交易金額

西王財務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並與本公司訂立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補充）及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以分別於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西王財務公司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 (i) 就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 (ii) 就票據貼現之實際年度交易總額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零；
- (iii) 就票據承兌之實際年度交易總額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及
- (iv) 就最高貸款金額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建議上限

存款服務

向西王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100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30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500

上述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西王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最大結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2. 本集團的每日存款最大結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418百萬元、人民幣1,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

3. 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於未來三年因本集團資產規模的預期擴大所產生的預期增幅；及
4. 基於與西王財務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存放於西王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以上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票據貼現服務

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金額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00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0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00

上述有關票據貼現的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本集團過往的票據貼現金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4百萬元；
2. 本公司基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而預期票據貼現金額於未來三年將有所上升；及
3. 基於與西王財務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向西王財務公司貼現的票據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以上有關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票據承兌服務

由西王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承兌金額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00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0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00

上述有關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1. 本集團過往的票據承兌金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2,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
2. 本公司基於本集團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而預期票據承兌金額於未來三年將有所上升；及
3. 基於與西王財務公司穩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向西王財務公司承兌的票據金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於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以上有關票據承兌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貸款服務

由於西王財務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票據貼現及票據承兌服務及貸款服務外，西王財務公司亦可能會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價格的內部監控

存款、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乃經考慮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與服務費後達致。

本公司已就財務服務交易制定嚴格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西王財務公司給予的存款、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至少兩間中國金融機構及／或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確保從西王財務公司取得最有利條款。

此外，根據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財務服務交易將向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匯報及由其批准。內部監控政策亦適用於與西王財務公司進行的財務服務交易，確保西王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服務的費用與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

通過採納上述政策，本公司可確保：

- (i) 就本公司存款應付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提供的利率；及
- (ii) 西王財務公司就貸款及票據貼現收取的利率及票據承兌的費用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費將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

由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1年11月4日，西王集團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將由財務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生效。西王集團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不會收取費用。

根據擔保之條款，西王集團公司已承諾，倘若西王財務公司出現或預期將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西王集團公司將因應西王財務公司之需要向西王財務公司注資，務求令西王財務公司維持一般運作。西王集團公司亦已承諾就西王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因西王財務公司出現任何重大營運問題或流動資金困難，或因西王財務公司未有履行財務服務協議任何條款或違約所引發或可能引發的一切重大風險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或涉及之有關開支)，與西王財務公司共同及個別賠償予本公司及／或合資格附屬公司。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1. 西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利率、票據承兌的費用及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相當於或更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
2. 西王財務公司成立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引入財務服務協議內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資本風險得以降低。

3. 本公司預期，西王財務公司對本公司的運作有更佳了解，將比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更能提供迅速和高效的服務，令本公司能從中得益。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因其業務及財務需要向西王財務公司取得貸款及擔保，預期西王財務公司就提供貸款及擔保進行的審查及批核所需要的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短。
4. 通過與西王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集中控制及管理其財務資源，從而改善資金用途的使用及效益，並減低其經營風險。此舉亦能加快資金周轉及減低交易成本和支出，進一步提高資金動用的金額及效益。同時，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財務服務更為多元化，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項下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足以應付本公司向西王財務公司存放資金的風險，而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當地市況下所提供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4日

訂約各方

- (1) 西王物流
- (2) 西王金屬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主要內容：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本集團之鋼材運送至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
2. 代價：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鋼材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
3. 結賬及付款：西王金屬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4. 年期：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西王金屬及西王物流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1. 鋼材運送服務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類似物流公司當前之市場收費，由本集團銷售部員工於審視兩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後釐定；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

鋼材運送服務之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西王物流曾訂立2018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其條款與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相似，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西王物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為：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18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96

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逾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估計：—

-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運送之鋼材數量及運送本集團鋼材而涉及之運輸成本（由西王物流運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 (ii) 本集團因業務規模持續擴張而需運送之鋼材於未來三年之估計年度增長；及
- (iii) 於未來三年預期將由西王物流運送之鋼材數量。

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西王物流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距離西王金屬不足五百米，為距離西王金屬最近之物流公司，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及時送達貨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的意見後，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鋼材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狀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4日

訂約各方

- (1) 西王物流
- (2) 西王金屬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主要內容：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西王物流同意在協議期內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以便將礦粉由中國山東省及其他省份運送至西王金屬之地點。
2. 代價：運送服務之費用須根據每次運送礦粉之重量，參考當前市價而釐定。
3. 結賬及付款：西王金屬須於收到西王物流發出之增值稅發票後結賬。

4. 年期：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西王金屬及西王物流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1. 礦粉運送服務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類似物流公司當前之市場收費，由本集團採購部員工於審視兩組由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後釐定；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

礦粉運送服務之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西王物流曾訂立2018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其條款與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相似，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西王物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涉及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為：

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99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65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02

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逾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估計：

-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運送之礦粉數量及運送本集團礦粉而涉及之運輸成本(由西王物流運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因業務規模持續擴張而需運送之礦粉於未來三年之估計年度增長；及
- (iii) 於未來三年預期將由西王物流運送之礦粉數量。

訂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西王物流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距離西王金屬不足五百米，為距離西王金屬最近之物流公司，其具物流能力，並擁有充足車輛，可及時送達貨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的意見後，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在當前當地市場狀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權益。西王財務公司有意向西王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專業財務服務，以及減低西王集團的財務風險及加強整體競爭力。

西王物流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普通貨物運輸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1年11月4日批准訂立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以及年度上限之建議。由於(i)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兼為西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及(ii)王棣先生及張健先生各自為董事兼為西王財務公司之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財務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並同時為西王物流之董事，亦為西王集團公司之董事及股東，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而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西王財務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5%權益。西王物流為西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財務公司及西王物流各自為西王投資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由於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協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或合資格附屬公司不會就提供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之內。

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獲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公司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財務服務協議的相關詳情。

西王集團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擔保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對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分類而言，由於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相近，且全部均由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訂立，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西王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董事（於財務服務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者）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5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之詳情；(ii)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條款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iii)及(iv)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擔服務，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有關提供財務服務之協議
- 「2015年物流協議」指 2015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2015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統稱
- 「2015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指 山東西王特鋼(現稱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有關運送礦粉之協議
- 「2015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指 山東西王特鋼(現稱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有關運送鋼材之協議
- 「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所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詳情於2016年修訂公告及2016年修訂通函內披露
- 「2016年修訂公告」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公告，標題為「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 「2016年修訂通函」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的通函，標題為「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16年服務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通函，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鋼材運送服務協議、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汽車租賃協議；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及擔保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就西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財務服務協議
「2018年物流協議」	指	2018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2018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統稱
「2018年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本公司提供鋼材運送服務
「2018年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本公司提供礦粉運送服務
「2018年服務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通函，標題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年至2021年的新年度上限—(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II)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以下公告之統稱：(i)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標題為「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ii)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iii)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標題為「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之公告；及(iv)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標題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年至2021年的新年度上限－(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協議(II)持續關連交易－物流協議(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財務服務年度上限、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及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一間於1994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通函」	指	2016年修訂通函、2016年服務通函及2018年服務通函之統稱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批准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公司就西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財務服務協議
「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西王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一份由西王集團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擔保，以擔保西王財務公司履行於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以及就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及礦粉運送服務協議之條款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西王投資以外的股東及該等不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當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指	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西王金屬提供礦粉運送服務
「礦粉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西王物流根據礦粉運送服務協議向西王金屬提供礦粉運送服務的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附屬公司」	指	該等由(i)本公司擁有超過51%；(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或(i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少於20%並作為最大股東的公司
「相關交易」	指	2015年財務服務協議（經2016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補充）、2015年物流協議、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及2018年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指	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西王物流向西王金屬提供鋼材運送服務

「鋼材運送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2022年1月1日（或（倘於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西王物流根據鋼材運送服務協議向西王金屬提供鋼材運送服務的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王財務公司」	指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西王集團公司、山東西王特鋼（現稱為西王金屬）、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於201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2.32%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並由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直接持有5%權益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為西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西王物流」 指 西王物流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西王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西王金屬」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特鋼**」))，一間於2007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西王糖業」 指 西王糖業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35.52%及由西王控股擁有37.16%，西王控股由西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95%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